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在实施股权划转事项过程中（详见公告编号：2017-021），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了《关于维护东莞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17年8月21日签署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对东莞控股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的承诺函》。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维护东莞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莞交投承诺将继续保持东莞控股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东莞控股为东莞交投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东莞控股资金，保持并维护东莞控股的独立性。

2、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东莞交投不再系东莞控股的股东之日止。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东莞交投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东莞交投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莞交投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东莞交投不再系东莞控股的股东之日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东莞控股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在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与东莞控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东莞控股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东莞交投特向东莞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 5 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2、东莞交投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

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

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东莞交投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东莞控股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四、《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东莞控股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的承诺函》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东莞交投无增持东莞控股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之内，东莞交投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东莞交投持有的东莞控股股份，但在东莞交投及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东莞交投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东莞交投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莞控股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东莞交投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